

# 安徽工程大学校史馆建设项目更正公告

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：FSSD34000120252663 号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：安徽工程大学校史馆建设项目

首次公告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27 日

## 二、更正信息

更正事项：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

更正内容：

序号	更正项	更正前内容	更正后内容
1	甲供设备	<p>问：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一节第五点中提到“本项目建设中需要的 LED 显示屏液晶显示屏、LED 互动屏、投影仪等要纳入设计当中，但不包含在本次报价当中待深化设计确定后，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采购。”第三章第六节第一点第二小点中提到“后期甲供设备采购预计 100 万元。”</p> <p>以上条款表述中未明确指出多媒体设备对应的配套设备（例如视频处理器、功率放大器、音响、网络传输器、工控主机等），以及投标人在设计中可能新增的设备（例如触摸一体机、其他互动类设备等），是否属于甲供设备范围。和多媒体展项关联的定制程序软件、互动屏界面设计、视频内容部分的造价，是否包含在 100 万之内，需要明确。投标人是否需要在报价清单中列明甲供设备的单价及总价格，需要明确。</p> <p>建议明确甲供设备的范围以</p>	<p>答：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之“三、技术要求”的“（九）设计施工基本要求”中明确“甲供设备（必须纳入设计方案当中，设备综合布线须考虑进设计施工中，设备由甲方提供）”为“LED 显示屏、LED 互动屏、液晶显示屏、展览专用投影设备”。上述甲供设备采购预计 100 万元之内。同时要明确的是，投标人在设计中，要考虑设备功率大小，做好冗余，设计并铺设好这些设备使用需要的电源线、网线（六类）、音频线等材料，确保后期采购人的甲供设备可以直接安装使用。除上述甲供设备外其余的配套设备均由此次中标人承担，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，无需在报价清单中列明甲供设备的单价及总价格。</p>

		及 100 万元的约束条件，避免造成投标人因理解偏差导致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偏离合理范围，进而出现因价格偏差过大导致的不公平竞争现象。	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更正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09 日

### 三、其他补充事宜

- 1、采购文件其他内容不变。
- 2、此公告视同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，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请各潜在投标供应商下载。

### 四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#### 1. 采购人信息

名 称：安徽工程大学  
地 址：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北京中路  
联系方式：0553-2871413

#### 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（如有）

名 称：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
地 址：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合作化南路 27 号  
联系方式：18055360547

#### 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万志  
电 话：18055360547